

其實我只是……

談良心與絕對道德

一個行事為人在神眼中看為正直的人，神必定幫他開路。

文／NZ小恩 圖／艾比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，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。況且他也實在是我的妹子；他與我是同父異母，後來作了我的妻子（創二十11-12）。

每逢讀經看到亞伯拉罕的妻子兩次差點被娶走的事蹟（創十二、二十章），就感到難以理解。因為亞伯拉罕在外把妻子撒拉說成是自己的妹子（以免自己遭殃）。心想，怎麼有人可以顧慮自己的安全，勝過與妻子的關係呢！就算是沒有信仰的人，也因為是男子漢大丈夫，會選擇光明正大地承認自己與妻子的關係，並且樂於承認。而亞伯拉罕怎麼走上了「小聰明」的路線，況且還很理直地辯稱：對方「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！」

或許是信心的偉人，所以標準自然比常人更高？其實，亞伯拉罕並沒有說謊，畢竟撒拉真的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。因此，在某種層面上，他並沒有違背「良心」。

正巧，近來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，就是人的良心，與絕對道德（absolute morality），究竟是否相同。若不，差異又在哪兒？

亞伯拉罕如果沒有說謊來得罪自己的良心，那麼，針對他這兩次發生的事件，結果就不應該被嚴重搞砸才對。單從這點來看，「良心」與「絕對道德」，兩者應該是不太一樣，只是許多時候很相似罷了。

就基督徒來說，「絕對道德」是不受時空與文化限制的絕對真理（absolute truth）。而「良心」，則會隨著個人的價值觀、環境、宗教，以及地方文化而被「塑造」。

我們每天面對柴米油鹽醬醋茶，以及人生的酸甜苦辣，許多時候何嘗不像亞伯拉罕一樣，為自己的一些「私心」來避重就輕？是的，我們給自己找「也是事實」的理由，來為自己開脫、解釋，甚至合理化。一時之間，或許沒有對不起良心，但內心深處，多少會感到哪裡不大對勁吧？倘若範圍再縮小，標準再提高，我們人最隱私的意念，不也常常會為了自己的一些目的來避重就輕？

掃羅王沒有等待先知而自己強行獻祭這件事暫且不談（撒下十三7-12），他在《撒母耳記上》十五章又犯了一次合理化自己行為的錯誤。聖經清楚記載：「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」（撒下十五9），但等到撒母耳來與師問罪時，掃羅卻又很老練地說他做了這一切（不趕盡殺絕）是「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」（撒下十五21）。好冠冕堂皇的理由（是真的嗎？還是剛好順便一下），並且一點兒也不認為自己有違反神的命令：「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」（撒下十五20）。

因此，人單純的一個舉動，在外人來看，或許沒有什麼問題，然而真正問題是在這個人的動機。動機「不純」，但又可以合理執行，往往都是有雙重理由：「反正我也正是因為……」，而事實上只有神與當事人才知道真正的動機與目的。不過有時候，當事者也未必意識到這個動機，尤其若長期消滅聖靈的感動，為自己的錯誤辯解而又不自知，日子久了，就成了習慣。掃羅並沒有在

第一次犯下這樣的錯誤後，好好反省改過，去正視內心不對勁的感覺，而是放任自己，為自己找一些好像也能交代得過的理由——「順便一下」，持續這樣的情形，久了就變「老練」了。因此大衛才禱告說：「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祢（神）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」（詩十九12）。

神憐憫亞伯拉罕，兩次幫他解決大難題。其實，神不只是幫助他，神也是藉著很多事、很多線索，來幫我們解決難題，甚至「收拾殘局」。然後再藉由這些當頭棒喝的提醒，希望我們之後的所言所行，都能提升到神絕對道德的標準。

在一次的晚間聚會，傳道提到「真正捨己就是不體貼人的意思，而是會試想：『若耶穌在這裡，祂會怎麼做？』有這種想法的人，才叫做跟從耶穌。當你跟從耶穌的時候，祂自然會把生命賜給你。」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行事準則：相同的事若換成主耶穌，祂絕對不會體貼自己來違背良心或道德。而一個行事為人在神眼中看為正直的人，神必定幫他開路，也會把生命賜給他。

神的道理、聖經的教導就是這個功效：如同一面鏡子，讓我們檢視自己的良心、標準、動機和價值觀等等。而藉由聽道與行道，人的良心才得以漸漸提升至更接近神期待我們能擁有的絕對道德。神一定希望我們一生都追求靈修、提升自我，並樂意將我們日常的反射思考，磨練成合乎祂的標準，而隨著個人靈程的進步，最終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